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富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430	139,624
銷售成本		<u>(72,566)</u>	<u>(94,687)</u>
毛利		51,864	44,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46)	(46,675)
行政開支		(14,055)	(5,828)
其他開支		(1,000)	—
融資成本		<u>(127)</u>	<u>(254)</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	(7,264)	(7,820)
所得稅開支	5	<u>(1,030)</u>	<u>(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294)	(8,27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8,754)</u></u>	<u><u>(8,278)</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u><u>(1.04)</u></u>	<u><u>(1.03)</u></u>
股息	6	<u><u>—</u></u>	<u><u>—</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2	6,197
租賃按金	8	6,795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u>2,512</u>	<u>1,924</u>
		21,839	9,502
流動資產			
存貨		34,210	51,95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95,661	99,620
可收回稅項		597	1,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22</u>	<u>54,603</u>
		174,490	208,077
總資產		<u>196,329</u>	<u>217,5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8,000	8,000
儲備		<u>93,893</u>	<u>102,647</u>
權益總額		<u>101,893</u>	<u>110,6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0	1,040	793
融資租賃責任		<u>—</u>	<u>342</u>
		1,040	1,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736	99,093
銀行貸款	11	—	5,806
融資租賃責任		80	4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850	—
稅項負債		<u>730</u>	<u>413</u>
		93,396	105,797
負債總額		<u>94,436</u>	<u>106,932</u>
總權益及負債		<u>196,329</u>	<u>217,5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118,368	24,094	—	(19,550)	130,912
全面開支總額						
期間虧損	—	—	—	—	(8,278)	(8,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18,368</u>	<u>24,094</u>	<u>—</u>	<u>(27,828)</u>	<u>122,634</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118,368	24,094	(17)	(39,798)	110,647
全面開支總額						
期間虧損	—	—	—	—	(8,294)	(8,2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0)	—	(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18,368</u>	<u>24,094</u>	<u>(477)</u>	<u>(48,092)</u>	<u>101,8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及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及貿易。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孟廣銀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於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已經貫徹應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已分別於附註2(a)及2(b)討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其他標準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新減值虧損模式。

金融工具分類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新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所有金融負債之該等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租金按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目的為收取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隨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虧損模式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會使用於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應收貿易及其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改變收益之確認及計量、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及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之資料，以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瞭解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據此，所有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將繼續於附註10單獨披露。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於交易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時，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本集團亦自去年從事高端生物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銷售及貿易（統稱為「肥料及其他產品之貿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腕錶零售業務（「零售」）—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之腕錶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
- 肥料及其他產品之貿易（「貿易」）—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貿易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融資成本及集團開支）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10,612	1,500	—	—	112,112
外部服務收入	771	—	—	—	771
外部佣金收入	—	—	11,547	—	11,547
分部間銷售	—	688	—	(688)	—
	<u>111,383</u>	<u>2,188</u>	<u>11,547</u>	<u>(688)</u>	<u>124,430</u>
分部（虧損）／利潤	<u>(4,138)</u>	<u>(172)</u>	<u>6,929</u>	<u>—</u>	<u>2,619</u>
融資成本					(127)
未分配集團開支					<u>(9,7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2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36,512	1,251	—	—	137,763
外部服務收入	1,861	—	—	—	1,861
分部間銷售	—	1,286	—	(1,286)	—
	<u>138,373</u>	<u>2,537</u>	<u>—</u>	<u>(1,286)</u>	<u>139,624</u>
分部(虧損)/利潤	<u>(6,307)</u>	<u>375</u>	<u>—</u>	<u>—</u>	<u>(5,932)</u>
融資成本					(254)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6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820)</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547	—
香港	<u>112,883</u>	<u>139,624</u>
	<u>124,430</u>	<u>139,624</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9	—	9	2,138	1,277	—	—	1,277
已確認撇減存貨之撥備／(撥回)	(2,202)	(6)	—	(2,208)	1,841	(211)	—	1,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67	—	—	67
繁重經營租賃撥回	—	—	—	—	(547)	—	—	(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	27	—	—	—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4,774	93,0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撥備	(2,208)	1,630
	72,566	94,687
僱員福利開支	16,792	14,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	1,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7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101	29
— 維修中心	33	33
— 零售店	21,295	27,781
繁重經營租賃撥回	—	(547)
核數師薪酬	500	300

5.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1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7	—
	<u>1,617</u>	<u>180</u>
遞延稅項	(587)	278
	<u>1,030</u>	<u>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94)	(8,2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04)</u>	<u>(1.03)</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641	4,420
— 一間關聯公司	24	6
	<u>665</u>	<u>4,426</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767	18,355
預付款項	49,302	38,090
應收票據	37,722	39,980
其他應收款項	—	150
	<u>102,456</u>	<u>101,001</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6,795)	(1,381)
	<u>(6,795)</u>	<u>(1,381)</u>
即期部分	<u>95,661</u>	<u>99,620</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95	4,240
31至60日	151	141
超過61日	119	45
	<u>665</u>	<u>4,4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10.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9,594	18,858
— 關聯方	<u>3</u>	<u>3</u>
	9,597	18,861
應付租金	773	1,2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772	3,574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b)	1,480	1,796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附註c)	2,115	2,11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713	4,474
預收款項	<u>72,326</u>	<u>67,797</u>
	91,776	99,886
減：非即期部分	<u>(1,040)</u>	<u>(793)</u>
即期部分	<u>90,736</u>	<u>99,0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82	18,720
31至60日	235	—
超過61日	6,380	141
	<u>9,597</u>	<u>18,861</u>

(b)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796	1,776
期／年內額外撥備	297	399
償付	(613)	(379)
於期／年末	<u>1,480</u>	<u>1,796</u>

(c)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本集團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115	8,598
期／年內撥備	—	321
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	(6,804)
於期／年末	<u>2,115</u>	<u>2,115</u>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指預期就履行繁重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所有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前屆滿。撥備金額將於支付剩餘租金費用後減少。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3.5百萬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7.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我們零售店顯示出不斷復蘇的跡象及消費氛圍日益改善，但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仍充滿挑戰。於回顧期間，當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之遊客一直為市場好轉之主要推動力。儘管如此，在競爭激烈且艱難的腕錶零售業務中，購買力增加並未使利潤率好轉。由於本集團兩個主要腕錶品牌之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本集團於該分部的表現正處於下滑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開始其新業務。於回顧期間，新業務持續錄得溢利，其略微抵銷腕錶零售業務之下行影響。由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之營業額下降約10.9%至約12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9.6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5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9百萬港元)。於撇除開始新業務之影響後，腕錶業務之毛利約為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5%。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百萬港元，其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9.6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10.9%至回顧期間的約124.4百萬港元。來自腕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39.6百萬港元減少約26.7百萬港元或19.1%至回顧期間的約112.9百萬港元。來自腕錶業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主要腕錶品牌之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及於整個回顧期間腕錶零售業務競爭激烈。由於開始新業務，來自新業務之收益略微抵銷腕錶零售業務之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4.7百萬港元下降約22.1百萬港元或23.3%至回顧期間的約72.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備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撥備約為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3.8百萬港元)。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3.1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19.7%至回顧期間的約7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腕錶銷售下降且與回顧期間之腕錶零售之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15.6%至回顧期間的約51.9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9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0.2%至回顧期間的約40.3百萬港元。我們腕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2%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所致。

於撇除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或撥備之影響後，腕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4%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6.0%至回顧期間的約4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零售店之經營租賃開支及銷售人員之工資及津貼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由折舊、運輸、維修及保養以及保險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143.1%至回顧期間的約1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諮詢費用、行政人員之工資及津貼以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支付之違約金，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25百萬港元減少約0.12百萬港元或48.0%至回顧期間的約0.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借款水平降低。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6.4%至回顧期間的約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幾乎維持不變，其於回顧期間約為8.3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54.6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維持於約1.9倍及2.0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旬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7.5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25,170	12,443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12,896	—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1,381	2,918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7,086	437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用途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6,843</u>	<u>680</u>
總計	<u>90,989</u>	<u>16,478</u>

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0.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0.08百萬港元之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9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0.8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息介乎2.90%至3.09%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3.5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2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7.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補充)(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0.8%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包括兩批。各批之本金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根據0.80港元之底價(定義見認購協議)，行使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最高總數將為100,000,000股。底價可予調整。

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內(定義見認購協議)隨時按換股價(定義見認購協議)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定義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第一批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其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票據已獲悉數贖回。於贖回日期，發行第一批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四日、七月二十六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 Inc.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及Norte計劃(定義見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雙方之磋商進展不盡如人意，本公司預計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或會終止及因此投資將不會落實。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12名(二零一七年：9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6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安排。本集團安排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員工與其業務有關的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由於肥料行業持續整合及淘汰落後產能，於回顧期間，肥料價格有所回升。預計更多過時產能將被迫驅逐市場及肥料行業的集中度將進一步增強，其將導致在農業及工業用途需求

不斷增長的支持下，肥料價格將維持穩定增長。由於肥料行業之市場前景正在改善，我們將尋求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關係並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旨在為未來發展創造新動力。

就腕錶零售而言，本集團兩個主要品牌之特許經營許可證到期導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營業額下降。由於所有上述單一品牌商店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關閉或移交予品牌擁有人，預計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將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設其他品牌之單一品牌商店並已通過提供具有獨特設計及市場利基開設一間全新的概念店。本集團於對零售店的現有網絡與高營運成本之間作出合理取捨時維持審慎態度及我們已成功協商續新租約的更優惠租金。我們亦一方面通過關閉經營不良的商店及另一方面於戰略黃金地段開設新商店調整我們的零售商店。通過該等舉措，我們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取得更好成果。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及發展其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竭其所能為股東創造更優回報。我們將一如既往抓住機遇，通過尋求以目標為導向之收購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繼續秉承不懈努力的精神。於董事會有力的帶領下，我們能創造一個滿腹希望的未來。

回顧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相關規定

緊隨胡金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v)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高吉忠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上文守則條文之要求。

緊隨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v)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李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上文守則條文之要求。

緊隨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王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上文守則條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上文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一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孟廣銀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孟廣銀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孟廣銀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受主席委託並經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舉，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代表主席主持該會議。各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一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相關提問。以延緩上述情況，未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前安排，以避免時間衝突。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鞠躬盡瘁的管理團隊及員工為使本集團能面對回顧期間的挑戰作出的無私奉獻。同時，本人謹此向合作夥伴、客戶、特別是股東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信任與支持。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其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neintl.com) 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國慶先生 (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李鎮強先生
 王魯平先生